

誰是照顧者？－本港家庭照顧者人口及其需要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主任（社會發展）

游佩珊女士

過去數年香港時有發生有關照顧者殺害自己家人再自殺的家庭悲劇，引起各界關注照顧者面對沉重的照顧負擔與壓力。了解照顧者的定義與涉及的群體人數、他們持續照顧的親人對照顧依賴程度，以及被照顧者及照顧者之間的密切關係，均有助我們思考照顧者的潛在需要，以至現行的各類照顧服務是否足夠及到位。

本文旨在闡述何謂照顧者、及透過引述政府統計處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普查數據，勾劃及分析本港照顧者的特徵。

1. 定義「家庭照顧者」

過往統計處曾就「殘疾人士（智障人士除外）」¹及「長期病患者」²進行統計調查，並探索其照顧者的身份及情況。對象既多元及照顧需要不一，當中包括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兒童、殘疾人士、長者、及長期病患者等。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非殘疾非長期病患者的照顧者，例如一般未成年人士照顧者或一般長者照顧者，未有包括在政府的統計數據內。數據中呈現的「照顧者」對象，是因為其身體狀況比一般被照顧人士，需要較長遠及深切的照顧。

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普查及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的「主要照顧者」定義，是為「患者因殘疾及長期病患而有別人照顧其日常生活，並在一星期內照顧他們最長時間的人士」，當中並不限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間的任何關係身份、是否與患者同住、照顧者年齡、以及照顧者是否受僱提供照顧等。此定義可包括同住及是非同住的家人及同住家庭傭工。但為了解本文開首提及的照顧者慘劇，指向同住家庭照顧者狀況，本文聚焦以數據描述「與被照顧人士同住、非受僱，而有親屬關係的照顧者」的處境。我們假設同住及與被照顧者有家屬關係的照顧者，他們所提供的照顧深切程度較高，甚至是全天候式。跟被照顧者有親屬關係，會令他們在照顧會令他們在照顧工作中有較高程度的情感及責任感，令同住、非受僱而又有親屬關係這三個條件下的照顧者，會面對較大的負擔及壓力，下文將以「家庭照顧者」代表此類人士。

¹ 殘疾人士(智障人士除外) 是指過去最少六個月已持續或預料會持續有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情況：身體活動受限制、視覺困難、聽覺困難、言語能力有困難。或經醫務人員診定：精神病／情緒病、自閉症、特殊學習困難、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排除智障人士是由於統計操作限制，令有關數目被低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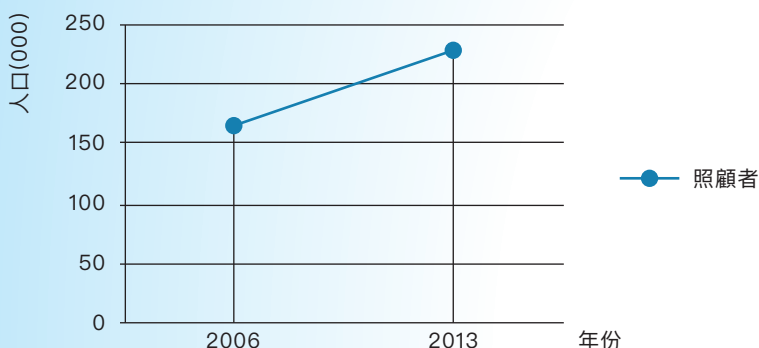
² 長期病患者是指長期(過去最少六個月已持續或預料會持續)接受藥物治療、覆診或打針服藥以治療一種或多於一種疾病的人士。疾病的類別及嚴重性均沒有規限。

2. 本港家庭照顧者的數目

對比2006年中期人口普查及在2013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專題報告所載有關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數字，本港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數目錄得幅近三成升幅，由2006年的151萬人，增至2013年的195萬人。

不過，不是每個殘疾人士或長期病患者都有被照顧的需要。政府統計處按住戶調查數據所得，估算在2013年，要無酬照顧在家同住的殘疾人士或長期病患家屬的「家庭照顧者」共22.9萬人，較2006年的16.4萬人增加39%（見圖1）。

圖1：本港家庭照顧者的數目(2006、2013)



雖然上述的推算方式未有處理既有殘疾又有長期病患社群人數，也未有處理同時照顧多於一名被照顧者的家庭照顧者的狀況，照顧者數目可能會因為重覆計算而被高估。不過由於統計及推算方法沿用的定義及做法，我們除了大致掌握家庭照顧者數目外，亦發現隨著人口老化，愈來愈多香港人成為「家庭照顧者」。另值得注意的是，「家庭照顧者」數目的增幅，是高於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增幅，這意味著隨著時間的推移，有更高比例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中需要依賴其同住家庭照顧者提供照顧。

3. 家庭照顧者組群的一些特徵

藉政府統計處協助提供進一步數據分析，筆者嘗試描述「家庭照顧者」這個組群的一些值得社會留意的特徵，例如照顧者的年齡、與被照顧者之間的親屬關係、他們的居住地區，以及照顧時數等。

3.1 家庭照顧者身份

表1：2013年按與被照顧者之間的關係劃分的家庭照顧者人數及百分比

與被照顧者之間的關係	家庭照顧者	
	人數	百分比%
配偶	115 000	50.1
父母	32 100	14.0
子女 / 女婿 / 媳婦	73 900	32.2
其他	8 400	3.7
總計	229 400	100

從數據分析，以2013年計，96%的家庭照顧者為被照顧者的直系親屬，包括配偶、父母、及子女、女婿或媳婦，是被照顧者最親密的親屬。整體而言，他們面對的不只是照顧工作及責任，更因著與被照顧者的親密關係而投入心力，不易抽身，承受不少負擔及壓力。而值得我們留神的是，是數字背後涉及的關係分類。如果把這種關係分類套入家庭處境相像，會有助我們更為理解照顧者的處境和需要。

配偶照顧者

現時有超過11萬照顧者屬此類別，正在照顧有需要的妻子或丈夫。長期照顧體弱或患病的配偶，除了面對照顧工作所帶來的生活改變外，夫妻本來角色及責任也因為另一方變為被照顧者而跟過去有所不同。而作為跟被照顧者同齡或差不多同齡的照顧者，他或她本身也可能同時面對變老或身體機能變差等狀況，對未來感到憂慮。

子女照顧父母

另有超過三分之一為子女 / 女婿 / 媳婦照顧者，數目共有7.3萬人。受傳統中國孝道影響，倘若父或母患病，子女及其配偶便扛起照顧責任。成年子女照顧年老父母，除了面對照顧負擔外，亦容易出現家庭角色衝突，尤其父母要接受自己由一家之主，變為年老體弱及要聽照顧者說話的被照顧者。而照顧者本身或也組織自己的家庭，而照顧父母的重責或會影響他們與其分枝家庭成員間的關係，簡言之就是要同時兼顧照顧患病父母，及照顧配偶及子女。若照顧者從事經濟活動，甚至可能會出現雙職壓力；若他們選擇離開職場，又會帶來經濟壓力。

3.2 家庭照顧者年齡

表2: 2013年按照照顧者年齡劃分的家庭照顧者人數及百分比

照顧者年齡	殘疾及長期病患家庭照顧者	
	人數	百分比%
< 30	6 200	2.7
30-39	22 600	9.9
40-49	42 300	18.4
50-59	48 400	21.1
60-69	47 500	20.7
70+	61 400	26.8
總計	229 400	100

60歲以上的年長照顧者

在2013年，家庭照顧者中約有47.5%為60歲以上年長家庭照顧者，較過去的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普查為高（2000年為41%，2006年為43.6%）。年長照顧者可能因年老及患病，不能再照顧有需要的被照顧者家屬。倘照顧者未能找到合適照顧人選或照顧服務，他 / 她跟被照顧者或有感將沒有任何依靠而對未來失去希望，甚至認為長壽是問題而非祝福。這現象亦反映現時以家庭作為支持長期照顧介入的進路的限制，社會最終需要發展及提供一定的舍院照顧服務，同時需適時支援年長照顧者

身心健康及分擔他們照顧責任，讓他們面對年老的挑戰下，仍可選擇繼續在家照顧親人。

年屆就業年齡的家庭照顧者

根據表2，在2013年，52.1%的家庭照顧者屬60歲以下的就業年齡，他們的就業及個人發展需要與照顧者身份之間的衝突值得社會關注。他們於進入或留在職場上的困難，會比一般勞動人口多，例如工作時間及工作地點要配合家庭照顧工作、或因疲憊而影響工作表現及工作滿足感，甚至可能未能兼顧照顧工作而被迫選擇脫離職場及放棄其個人發展。

3.3 照顧時數

表3: 2013年按每週照顧時數劃分的家庭照顧者人數及百分比

每週照顧時數	殘疾及長期病患家庭照顧者	
	人數	百分比%
<40	135 700	59.2
40-<60	28 800	12.5
60-<80	19 700	8.6
80-<100	16 500	7.2
100+	25 300	11
總計	229 400	100

若以照顧時數跟一般全職工作時數相比，家庭照顧者每天的照顧工作，較全職工作付出更長時間。按表3所列，現時有四成家庭照顧者所提供的照顧時間，較一般全職工作(為每星期40小時)為長，當中更有1成家庭照顧者，正提供每週100小時以上照顧，即平均每天要照顧被照顧者家屬14小時或以上。而照顧工作既無酬，也沒有假期或病假。

3.4 照顧者地區分佈³

表4：2013年按地區劃分的住戶人數及百分比、家庭照顧者人數及百分比、及家庭照顧者佔住戶人口比例

地區	住戶人口		家庭照顧者		家庭照顧者佔住戶人口比例 (B) / (A) x 100%
	人數(A)	百分比(a)	人數 (B)	百分比(b)	百分比%
九龍東	1 439 900	20.3	62 600	27.3	4.4
九龍西	694 000	9.8	25 200	10.9	3.6
新界西	2 020 700	28.5	59 700	26	3.0
新界東	1 687 000	23.8	40 200	17.5	2.4
香港島	1 258 800	17.7	14 800	18.2	1.2
總計	7 100 300	100	229 500	100	3.2

³ 香港島包括中西區、灣仔、東區及南區區議會分區；九龍東包括觀塘、黃大仙及九龍城區議會分區；九龍西包括油尖旺及深水埗區議會分區；新界東包括沙田、西貢、大埔及北區區議會分區；新界西包括葵青、荃灣、屯門、元朗及離島區議會分區。

表5: 2013年按地區劃分的住戶人數及百分比、殘疾及長期病患人數及百分比、及殘疾及長期病患者佔住戶人口比例

地區	住戶人口		殘疾及長期病患者		殘疾及長期病患者佔住戶人口比例 (B) / (A) x 100%
	人數(A)	百分比(a)	人數 (B)	百分比(b)	百分比%
九龍東	1 439 900	20.3	461 900	23.6	32
香港島	1 258 800	17.7	371 100	19	29.4
九龍西	694 000	9.8	186 200	9.5	26.8
新界西	2 020 700	28.5	513 000	26.3	25.4
新界東	1 687 000	23.8	421 400	21.6	25
總計	7 100 300	100	1 953 800	100	27.5

以全港五區劃分，家庭照顧者人口的分佈比例，跟整體住戶人口比例相若，但細看五區家庭照顧者佔住戶人口比例，比例最高的是九龍東區，為4.4%，高於整體比例(3.2%)。其次有較高比例的家庭照顧者的地區為九龍西區(3.6%)。

九龍東區有較高比例的家庭照顧者，跟此區有全港最高的殘疾及長期病患人口比例有關，相比全港殘疾及長期病患人口比例為27.5%，九龍東區的是32% (見表5)。不過，並非有最高比例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比例地區就會有較多比例家庭照顧者，以香港島區為例，其殘疾及長期病患者比例為29.4%，為五區中第二高，但其家庭照顧者比例則是各區中最小，為1.2%。這可能跟此區域的人口可依賴較多其他類型照顧者，例如聘用受薪照顧者等。

家庭照顧者於各區分佈的差異，提醒政策者及服務提供者，不能單以殘疾及長期病患者的分區人數，去規劃分區支援家庭照顧者的服務。

4. 政府統計處數據的限制

政府統計數據有助了解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社群需要，唯自2000年起至今只有三次相關的調查。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各自的概念及定義頗複雜，2006年起，相關定義正式加入情緒病、特殊學習困難、注意力不足 / 過度活躍症，以及由於年紀大而引致的殘疾情況，故較早前即2000年的數據不能直接按年比較。唯至今由於抽樣誤差大，仍未能估算智障人士及其照顧者數據列中。

統計調查嘗試從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兩類人士身上收集其照顧者的數據資料。可是，「照顧者」只是調查的其中一個章節而非調查主體，故未能讓我們了解照顧者的更多特徵，例如照顧者的經濟狀況、就業情況、是否照顧多於一名患者、是否仍有照顧患者以外的家庭照顧崗位等。

以照顧者為主體的統計調查，對設計照顧者的支援政策有莫大幫助，例如可以界定照顧者經濟補助，預算政府開支、可以更有效率配對就業及照顧服務等。此外，政府統計處數字未有掌握對象是否被常規社會福利服務覆蓋，例如曾否接受社會福利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等，未能讓有關的持份者掌握常規社會福利服務的覆蓋率，造成統計上有待開啟的黑盒。

總結

2006–2013年間，本港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人口按年上升，而且增幅達三成，顯示本港正面對人口老化及病患普遍化帶來的長期照顧需要，該需要現時未及於常規照顧服務中被滿足，照顧重擔落在家庭照顧者身上。2013年估算有家庭照顧者22.9萬人，按年家庭照顧者人口上升，照顧者增幅比患者增幅更顯著，升近四成，顯示更多患者需要依賴家人無償照顧。細看家庭照顧者特徵可得知他們的處境：他們超過九成為配偶及父母子女等極為親密的同住家人照顧，每天提供比全職工作更長時數的照顧。照顧者中一半已為年過60的長者，他們需要克服現下的照顧負擔的同時，又需要擔憂因自身老化、患病而令未來無法再照顧患者。家庭照顧者數目之眾，以及其於整體長期照顧服務中的重要角色不容忽視。政府實在需要一套以照顧者為本位的政策及服務予以支援，減輕照顧負擔及壓力，協助照顧者投入持續的照顧支援予他們的摯親。

參考資料

- 政府統計處(2000)。《第二十八號專題報告書：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政府統計處(2008)。《第四十八號專題報告書：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政府統計處(2014)。《第六十二號專題報告：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政府統計處(2014)。《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人口及住戶統計資料》。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政府統計處(2018)。《信件回覆：查詢統計數據－本港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照顧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